

牡丹江市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牡丹江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韩雪松

2021 年 7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牡丹江市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决算（草案）情况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经济形势和突出收支矛盾，全市各级各部门严格执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支出，统筹推进保六保、促六稳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稳中有进、社会局面和谐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经省财政厅审核认定，全市收入 54.5 亿元，加转移性收入等，收入总额 344.8 亿元；支出 284.8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支出总额 330.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2 亿元。市级收入 19.7 亿元，加转移性收入等，收入总额 111.2 亿元；支出 86.1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支

出总额 104.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6.5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市收入 17 亿元，加补助收入等，收入总额 55.5 亿元；支出 47.1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支出总额 50.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8 亿元。市级收入 12 亿元，加补助收入等，收入总额 28.2 亿元；支出 23.1 亿元，加上解支出等，支出总额 24.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7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市收入 2,207 万元，加上级补助 1,413 万元，加上年结转 138 万元，收入总额 3,758 万元；支出 527 万元，加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额 2,63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127 万元。市级收入 2,207 万元，加上级补助 953 万元，加上年结转 138 万元，收入总额 3,298 万元；支出 316 万元，加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额 2,42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878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市收入 177.4 亿元，支出 166.7 亿元，滚存结余 53.6 亿元。市级收入 98.3 亿元，支出 93.8 亿元，滚存结余 24.6 亿元。

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收入完成 30.5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2.3%，增长 32.8%；支出完成 117.7 亿元，完成年预算 63.9%，下降 10.3%，减支主要是 2020 年省级要求企业养老保险 24.3 亿元由地市代为列支，2021 年变更为由省级统筹

列支，剔除此因素后增长 10.1%。市级收入完成 11.3 亿元，完成年预算 53.4%，增长 45%；支出完成 32.4 亿元，完成年预算 51.9%，下降 23.6%，剔除企业养老保险代列因素后，增长 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收入完成 5.6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9.3%，受一次性收入因素影响，增长 2.2 倍；支出完成 11.2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73.2%，增长 26.7%。市级收入完成 4.2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76.3%，受一次性收入因素影响，增长 4 倍；支出完成 6.1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66.1%，下降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收入安排 1,949 万元（含上年结转 878 万元），执行在四季度体现。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收入 99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1.3%；支出 97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1.8%。市级收入 56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2.3%；支出 55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1.7%。由于社会保险基金二季度预算执行报表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部署，于 7 月上旬开始编报，7 月中旬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财政部，社会保险基金二季度预算执行报表暂时无法完成编报，具体执行情况以实际数据为准。

三、2021 年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年初以来，面对预算收支缺口较大、省厅提前结算往来借款、我市资金调度异常艰难的严峻

形势，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稳增量、清存量，保重点、压一般，内挖潜、上争取，全市预算收支平稳运行。一是积极组织收入，提升财政自给能力。制定全市财源建设《实施方案》，搭建市级工作专班，组建财政调度专班，旬调度、月例会、季考核，严格税费征管，促进财政收入稳增长。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收 7.5 亿元。二是严格支出管理，深挖节支保供潜力。制定预算支出管控清单，出台禁止类、限制类支出“双九”管理规定，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非重点支出，硬化预算刚性约束，除特殊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外，执行中一律不追加支出，优先保障工资、运转、基本民生支出。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化解财政支出压力。抢抓承办全省第四届旅发大会契机，加强对省沟通协调，市本级上半年争取资金到位 61.7 亿元，其中中省专项 14.6 亿元、政府债券 47.1 亿元，保障了职工工资、企业养老金等按时足额发放。

(二) 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扎实开展财政管理提质增效行动，规范资金资产资本管理，防控财政运行风险。一是依法理财，严格资金使用监管。纵深推进“五清”及成果转化，清收财政暂付款 1.5 亿元，拍卖处置资产收入 3,119 万元。规范评审采购管理，评审政府出资项目 98 个，审减资金 4,700 万元；审核政府采购项目 151 个，节省资金 6,019 万元。二是健全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出台《牡丹江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 5 个规范性文件，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预算绩效

管理体系，资金配置使用效益明显提升。三是统筹推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成了国投公司党建和企业高管配置，实施市属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初步形成以国投公司为龙头，以管资本为重点，带动推进“1+5”产业板块的国有经济发展格局。四是压实责任，扎实推进稳债化险。细化扩大置换重组、推进“阳光存放”、加速资产处置等措施，上半年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39.6 亿元，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三）支持经济加速回暖。深入贯彻市委十二届八次、市人大十六届六次会议精神，围绕推动振兴发展、晋位争先，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稳健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一是精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减轻企业负担 0.9 亿元。其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由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足 1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制造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到 100%；先进制造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额。二是全面实施援企助企行动。安排企业发展金 1,771 万元、科技三项费 1,843 万元、企业引进人才专项 150 万元，支持推进工业立市；落实驻企代表及包扶企业制度，协助鑫北方等企业破解发展难题，支持首控石油 50 万吨沥青项目顺利开工，为祥龙木业提供贷款周转金 2,550 万元。三是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深化政银合作，扩大金融政策、金融产品宣传，积极组织“百大项目”、规上限上企业融资对接，1—5 月份全市银行贷款余额 777.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8 亿元、增长

3.7%，达到历史最高点。

(四) 持续增进群众福祉。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100.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85.2%。一是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支持创业就业，为99名创业人员发放担保贷款1,392万元；稳定公益岗位支出1,184万元，其中正常职工月人均收入由1,749元提高到1,941元，残疾职工月人均收入由1,450元调整到1,610元。二是持续加大社会保障力度。企业职工养老金上调4.7%，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上调3.2%。发放退役军人生活补助5,000万元。在全省率先推行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三是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全民接种疫苗累计投入3,536万元，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得到保障。

四、2021年下半年财政重点任务

(一) 在组织收入晋位争先上加大力度。加强经济运行监控，强化实体经济扶持服务，依法组织企业税收、项目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力争到年底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在上半年基础上前进1—2个位次。着眼长远，把增长潜力和空间放在培植新财源上，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招商引资，支持做强龙头企业，培育壮大现代产业体系，夯实财政可持续增长基础。

(二) 在财政管理提档提效上加大力度。严格落实绩效管理5个办法和规定，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严格实施预算支出清单管控，按照“三保”顺序安排支出，守住财政运行风险底线。加强债务风险监测评估预警，拓宽偿债渠道，守住债务风险底

线。纵深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释放国有经济活力，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三) 在争取政策资金上加大力度。加力争取国库借款、财力补助、民生社保等资金，弥补预算缺口，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积极争取政府债券、“两新一重”等资金，支持全省第四届旅发大会胜利召开，加速推进交通、水利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全面争取产业升级、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资金，突破发展建设资金瓶颈。

(四) 在改善民生增进群众福祉上加大力度。完善政策体系，支持产业发展吸纳就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补贴等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沟通协调，解决好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等特殊群体就业。全面落实社保提标、丧葬补贴等政策，积极争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全国统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协调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应保尽保，缓解社保支出压力；加大社会救助力度，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持续抓好疫情防控，落实公办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推进城市医联体和县乡医共体建设，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行动，促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